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9年10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8	5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10月11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三）》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三）》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日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未包含注册号为 5317922 商标的原因；（2）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广州日松商标等关联交易情形；（3）该商标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了解广州日松业务经营情况，并取得了广州日松出具关于业务停止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的人员、资金往来情况。
- （三）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 （四）对比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查阅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银行日记账、员工往来清单，查看广州日松代理配件销售的代理协议，以及广州日松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访谈广州日松部分离职员工和转到瑞松科技的员工。
- （五）查阅发行人宣传画册、广告、浏览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并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
- （六）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七)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技术负责人刘尔彬，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八)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广州日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未包含注册号为 5317922 商标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25 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广州日松向瑞松科技无偿转让合计 47 项商标，其中未包含第 35 类“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项下 5317922 号商标，主要原因系：5317922 号商标的核准类别仅限于 3503 类似群，其对应业务为“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即该 3503 类似群对应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该项商标的转让价值有限，故广州日松向瑞松科技无偿转让的商标项下未包含该 5317922 号商标。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5317922 号商标的核准类别仅限于 3503 类群，该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作用不大，故发行人未受让 5317922 号商标。

二、 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广州日松商标等关联交易情形

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系列商标图案	“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情况
----	-----	--------	---------------------------

序号	权利人	系列商标图案	“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情况
1	瑞松科技		在展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画册、瑞松科技园厂区外墙广告、办公事务（工卡、工服、社徽、台历、笔记本、产品画册等）
2	瑞松科技		
3	瑞松科技		
4	广州瑞北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商标，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无具体应用，为防御性商标。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宣传画册、广告、浏览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除使用自有商标以外，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商标或向广州日松租用商标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该商标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图案虽然与发行人所拥有的“**RSC**”系列商标与一致，但发行人所拥有的“**RSC**”系列商标在发行人商标保护体系中的用途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该等商标并无使用在发行人的产品、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上。

另一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

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及广州日松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州日松从未使用过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也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该商标，亦不会在将来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此外，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届满，广州日松现没有、将来也将不会申请该商标的有效期续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广州日松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但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四、 广州日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12 年瑞松科技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广州日松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配件业务的销售渠道及相应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相关业务系独立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涉及的库存已彻底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

商重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目前，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从经营范围上看，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与瑞松科技已无重合之处。同时，在实际经营中，广州日松的业务仅为管理名下不动产，并未实际从事环保设备相关业务。

因此，发行人和广州日松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相互间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销售和品牌运营相关的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1) 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有形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有形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瑞松科技园总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广州日松的主要有形资产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房屋，该房屋为广州日松单独所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有不动产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相互间均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对方不动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对方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无形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技术依靠自身建立的技术团队，并不断引入新的高端人才，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并形成专利，不存在向广州日松购买技术和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此外，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瑞松科技转让合计 47 项商标，并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此外，广州日松现持有 5317922 号商标与发行人现持有相关商标图案一致，因该商标核准类别类似群对应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该项商标的转让价值有限，且发行人现持有相关商标的用途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该等商标并无使用在发行人的产品、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上，因此上述商标转让和商标图案相同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除使用自有商标以外，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商标或向广州日松租用商标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无形资产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016 年，因业务需要，瑞松科技与广州日松发生关联采购 104.8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广州日松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清理自身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产生的库存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除因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财务独立。

4、人员独立情况

自瑞松科技设立之后，广州日松因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基于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安置。报告期内，瑞松科技共有 11 名员工系由广州日松加入瑞松科技，并主要从事代理机器人配件销售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广州日松主要从事管理名下不动产业务，未从事机器人相关业务或环保设备相关业务，广州日松目前除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外，共计

拥有 2 名员工，该等员工没有在发行人处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人员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根据自身机构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机构独立。

此外，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广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前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广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年10月18日